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

秦建消备字（2026）第8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4-7申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网路运营中心场地扩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路231号；1、2号厂房，建筑面积：地上6398.15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2.95m，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丙类厂房；3号厂房，建筑面积：地上1197.9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8.1m，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丙类厂房；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地上0m²、地下243.81m²，建筑高度：5.1m，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消防水池泵房）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YBGP0025894，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签收：李达

2026年4月8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